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易字第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子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被　　告　林子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少連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５與告訴人即少年何○陵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素不相識；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５於114年9月28日4時43分許，與少年賴○博、陳○鈞、張○勛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均經警另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審理），行經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28巷口時，偶遇告訴人，一言不合而發生口角，詎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５竟與少年賴○博、陳○鈞、張○勛於上開時、地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臉部多處擦挫傷、雙手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（起訴書誤載為「兒童」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犯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
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娟

法　官　王玲櫻

法　官　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孟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